60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

60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发放条件是指18周岁以前未享受定期抚恤待遇且年满60周岁、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60岁以上烈士子女标准为：自2019年8月1日起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90元，按月发放。

**办理流程：**当事人持户口簿、身份证、烈士证明书、公示书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享受生活补助金。

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烈士子女死亡的，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费1500元。